

(譯文)

傳真函件：2899 2916

本函檔號：CB1/PL/PLW

電 話：2869 9244

圖文傳真：2869 6794

香港花園道
美利大廈9樓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經辦人：伍靜文先生)

伍先生：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2年11月8日舉行的會議**

**議程第IV項
刪除暫止註冊契約 —— 《土地註冊規例》的修訂建議**

本人謹遵事務委員會主席鄧兆棠議員的指示致函閣下，請政府當局澄清其就2002年11月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議程第IV項提供的有關文件第7及8段的內容。

主席察悉，對於刪除暫止註冊契約的事宜是否在《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第28條的涵蓋範圍內，香港大律師公會與律政司各持不同意見。鑑於此事對政府當局應修訂主體條例還是附屬規例來實行有關的立法建議有重大影響，主席認為當局有必要提供更詳細的資料，闡釋雙方的觀點，以供事務委員會考慮。該等資料應包括：

- (a) 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出甚麼理由來確立其觀點，認為刪除暫止註冊契約的事宜不在《土地註冊條例》第28條的涵蓋範圍內；及
- (b) 律政司提出甚麼理由來確立其觀點，認為刪除暫止註冊契約的事宜是在《土地註冊條例》第28條的涵蓋範圍內。請指明在第28條下與此有關的條款。

謹請閣下在**2002年11月6日或該日前**把所需資料(中、英文本)送交本人，以便在會議前及時發給委員，並請把有關資料的電子複本交予梁美琼小姐(電郵地址：mleung@legco.gov.hk)。

政府當局如需要更多時間擬備所需資料，請於2002年11月5日
下午5時前以書面告知本人。屆時主席會決定有關事項應否押後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

請注意，除非閣下提出反對，否則所提供的資料會公開讓新聞界及市民大眾參閱，並會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有關資料亦會上存至互聯網的立法會網址，供各界瀏覽。

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美卿小姐)

副本致：鄧兆棠議員，JP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王凱先生
(傳真號碼：2522 4457)

2002年11月4日